**广州市民办学校章程参考文本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，实施依法治校，维护举办者、学校、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、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促进学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的名称（名称应当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办学性质、层次等相适应，必须有中文名称，同时也可以有外文名称，但应先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）。

学校地址（应当载明详细地址：如广东省广州市××区××街××号）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的性质（应当载明“民办”字样，指明办学层次、学校类别、学制等，如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，学制×年。必须说明：自愿举办，从事非营利性活动）

**第四条** 学校宗旨（应当载明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学校设立的目的等）

Δ校训：

Δ校风：

Δ教风：

Δ学校的办学目标：

Δ学校的育人目标：

Δ校歌、校徽：

**第五条** 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举办学校的出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合理回报（或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）。

**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**

**第六条** 学校由 出资举办，学校设立时总资产为 ，其中 出资 ，占总资产的 %； 出资 ，占总资产的 %，……。

出资方式（具体载明出资方以货币、实物、房地产、知识产权等何种资产出资）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的办学范围、规模、形式等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。

注明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**第三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**

**第九条** 学校设立理事会（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，下同），由 名理事组成（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总人数一般为奇数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）。

理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。首批理事由举办者推选，以后的理事按照理事会章程推选。理事长、理事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决算，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；

（五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（六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；

（七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：

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二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通知全体组成人员。理事会组织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。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讨论一般事项时，组成人员的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。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（一）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
（三）制订学校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审核预算、决算，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；

（五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，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（如以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，则在第十七条中规定），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。理事长的任期与理事的任期相同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（董）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时，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；

（四）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 学校设校长，校长人选由理事会确定，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理事会聘任。

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，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；

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二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经理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；

（三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
（四）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提出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；

（七）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成立（教职工大会）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（建议学校教师在30人以内的，成立教职工大会；教师在30人以上的，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代表人数为30人左右，教师人数特别多的学校，代表人数可相应增加），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，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每三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1-2次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主要职责：

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，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，教职工纪律要求、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。

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，应当经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同意。

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，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。

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，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

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。

**第五章 学 生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生，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、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学校的学籍。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

对招收的学生，根据其类别、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对违反《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**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，完成教学计划，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；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。

**第七章 学校财产、财务管理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 学校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举办者出资；

（二）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；

（三）借贷；

（四）接受政府的资助；

（五）接受社会的捐赠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**第四十条** 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；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（不要求合理回报学校）或者净收益（要求合理回报的学校）的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结余时，出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，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、校长时，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**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**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同意，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，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学校改变名称、层次、类别、校长，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，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，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；变更其他事项，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的合并、分立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董事会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办学期限届满，经理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；

（二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，无法实现办学目的，经举办者提出，理事会通过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三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
（四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。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（二）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，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，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校终止后，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部门，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。

**第九章 附 则**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于××年×月×日表决通过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、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修改本章程，由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、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由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。

理事签名：

1．作为教职工代表的理事签名：

2．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理事签名：

3．其他理事签名：

附件1：全体理事会成员名单

 2：理事登记表

附件1：

××学校理事会全体理事名单

 以上为××学校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，于 年 月 日通过（方式）产生。

 （加盖学校或举办者的印章）**广州市民办学校理事登记表**

学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像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邮编 |  | 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编 |  | 电话 |  |
| 理事类别 |  | 产生方式 |  |
| 拟任职期间 | 年 月 日———— 年 月 日 |
| 工作和受教育经历 |
| 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 本人签名式样： |

注：1.理事类别指：①作为教职工代表的理事；②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；③其他理事。

 2．产生方式指：①举办者推荐；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；③其他按理事会章程产生。